

東吳大學碩博士班陸生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104年5月25日校長核定
104年12月28日國際交流委員會修訂
105年6月16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積極參與學習研究，以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學術研究獎助分為學習優異獎勵及研究獎勵等二項擇一申請：：
一、學習優異獎勵：
（一）申請資格：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碩士班、博士班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至少修習四學分。
（二）在學期間未受記申誡以上懲處者。
二、研究獎勵：
（一）申請資格：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碩士班、博士班陸生，研究表現優異，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學系主任或其他本校專任老師推薦者。
（二）在學期間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
- 第三條 本學術研究獎助分別於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
辦理時間上學期為十月間，下學期為三月間。
- 第四條 申請方式：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應於申請時間內，逕至『東吳大學電子化校園系統』登記，並繳交申請表、推薦意見表、成績單等至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兩岸事務中心。
- 第五條 本學術研究獎助申請學生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內提交下列表單：
一、學術研究獎助申請表。
二、指導教授推薦意見表。
三、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第六條 核發金額計算方式：
由國際交流委員會依當學年度陸生獎學金總額決定之。
獲領獎學金者，同時獲頒獎狀乙幀。
- 第七條 各項申請由本校國際交流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議決獎助名額及金額後，簽請校長核定。
國際處兩岸事務中心為本辦法相關業務承辦單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